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16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4

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或“国盛证券”）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欣新材”）的委托，担任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国盛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汀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23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gxinchem.com
电话	0575-82115528
传真	0575-82115528
电子信箱	lu@xingxinch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其中哌嗪系列产品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左右，主要覆盖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医药等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了行业领先的哌嗪衍生物生产商，打造了完整的哌嗪衍生物产业链，涵盖了 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三乙烯二胺、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产品线，在哌嗪衍生物种类、产能及性能等方

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46,221.44	29,349.89	21,558.15
非流动资产	27,812.46	22,016.92	19,843.31
资产总额	74,033.90	51,366.82	41,401.45
流动负债	15,225.69	10,652.49	11,190.91
非流动负债	2,286.94	5,113.32	2,969.92
负债总额	17,512.63	15,765.80	14,16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521.28	35,601.01	27,240.62
所有者权益	56,521.28	35,601.01	27,240.6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7,447.19	50,798.73	37,362.38
营业利润	24,043.13	13,289.84	6,050.05
利润总额	24,092.27	13,279.83	6,046.58
净利润	20,889.51	11,553.51	5,12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9.51	11,553.51	5,12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9.71	11,422.12	4,937.9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88	5,690.60	3,09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93	-967.35	-9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21	-3,463.05	1,65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33	-25.10	-14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4.07	1,235.10	3,663.9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4	2.76	1.93
速动比率（倍）	1.94	2.0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5%	30.69%	3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4%	26.29%	28.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6	5.39	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4	13.14	11.96
存货周转率（次）	3.66	4.23	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709.27	15,824.57	8,32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89	51.35	25.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89.51	11,553.51	5,127.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99.71	11,422.12	4,937.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3.70%	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0	0.86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0.19	0.5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76.09%和 78.84%，其中向诺力昂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4%、29.17%和 35.18%，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六八哌嗪的供应商包括诺力昂、陶氏、巴斯夫等跨国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全球化工行业特点决定的。如果国际主要基础化工原材料供应商由于市场原因或其他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②持续经营能力与成长性风险

哌嗪系列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85%左右，主要应用于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医药等领域。哌嗪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六八哌嗪由诺力昂、陶氏、巴斯夫等国际厂商提供，目前以上国际厂商与公司产品重合度较低。哌嗪衍生品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厂家相对集中，与大宗化学品相比市场规模较小，但已具备一定市场规模。

如未来经营过程中，哌嗪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新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国际厂商提高原材料价格或参与相关产品的生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③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无法传导风险

2020 年以来，受到自然灾害以及哌嗪衍生物的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哌嗪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六八哌嗪的供应持续紧张，采购价格亦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六八哌嗪出现行业性供应短缺且发行人无法自主生产足量的六八哌嗪，发行人可能面临六八哌嗪供应紧张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六八哌嗪的境外采购比例分别为 43.59%、43.79%和 50.32%，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受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时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境外六八哌嗪采购价格整体低于境内六八哌嗪采购价格。未来，若境外六八哌嗪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将上升。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为直接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0.09%、70.36%和 75.64%。虽然发行人的哌嗪系列产品占下游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比例较低，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且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仍存在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生产厂商转移的风险，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④境外六八哌嗪采购受限或断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六八哌嗪的境外采购比例分别为 43.59%、43.79%和 50.32%，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境外主要供应商包括诺力昂瑞典和陶氏。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诺力昂瑞典采购的六八哌嗪来源于瑞典，向陶氏采购的六八哌嗪部分来源于美国。

受国际形势变动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不排除美国、瑞典等国家未来调整对发行人六八哌嗪的出口政策，发行人将面临境外六八哌嗪采购受限或断供的风险。若未来六八哌嗪境外采购受限或断供，并且发行人无法向境内供应商采购足量的六八哌嗪或自主生产足量的六八哌嗪，发行人可能面临六八哌嗪供应紧张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①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等多个阶段，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是保持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相关技术人员将公司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知识产权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用于相关产品生产的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 4 项、专利 17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

如公司后续发展中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

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4）财务风险

①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六八哌嗪总体供不应求，其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采购价格增长幅度分别为 21.34%和 96.68%，公司哌嗪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亦有明显提高，使得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

2020 年-2022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和 20,699.7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1%、38.13%和 40.69%。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境外采购比例较高，受海运导致原材料交货周期较长、存货为加权平均核算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成本变化较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存在滞后性，具体表现如下：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阶段，因产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使得产品售价涨幅高于成本涨幅，产品毛利率偏高；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时期，因产品成本的滞后性，使得产品售价跌幅大于成本跌幅，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程度下滑的风险。

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所加大，从而加剧毛利率的波动；另一方面，行业内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可能导致产品供求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影响。未来如果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或其他企业掌握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②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存在部分产品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46.18 万元、10,967.10 万元和 15,054.7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7%、21.60%和 19.44%。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如果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

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5）法律风险

①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如果公司发生意外情况，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料、产品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氢气、哌嗪等，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行业内企业数目也有所增加，部分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可能也会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上游国际化工巨头未来进入哌嗪衍生物行业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六八哌嗪及乙二胺的主要供应商为诺力昂、巴斯夫及陶氏，均为国际化工巨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巴斯夫生产无水哌嗪以外，诺力昂及陶氏生产的六八哌嗪均为对外销售。随着未来哌嗪衍生物的应用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若上游国际化工巨头未来进入哌嗪衍生物行

业，一方面，发行人将面临核心原材料供应受限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下游药品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风险

发行人哌嗪系列产品是多种医药中间体的原材料，最终应用于药品行业。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药品集中采购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价格如果持续降低，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能耗双控政策的风险

2021年4月1日，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在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推进工作会议上对加快推进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提出工作要求。会议强调，编制和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是《节约能源法》的明确规定，各行业协会要加快推动有关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目标提供有力支撑。2021年9月22日，国家发改委就日前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布政策解读，指出实行“能耗双控”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2021年9月，全国多地宣布严控能耗并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

2021年9月至11月，发行人根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了限电措施。上述限电措施已于2021年11月解除，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再次收到限电通知。后续，若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加码限电限产政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各行业具体的碳排放或能源消耗等相关限制指标，如果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相关能耗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

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3）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4）募投项目规划新产品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部分新产品产能，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新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效果不佳，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5%、36.67%和 44.9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因投资者申购不踊跃等原因导致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国盛证券指定韩逸驰、孙蓓担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韩逸驰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孙蓓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负责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国盛证券指定周玗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周玗先生：注册会计师，国际商务硕士，现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张清峰、丁立恒、储伟。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9 层

电话：021-38934132 传真：021-3812551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等。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有机胺类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在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医药等行业已广泛应用，具体如下：

（1）电子化学品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品主要是 N-羟乙基哌嗪以及

N,N-二甲基丙酰胺，主要用于生产面板的光刻胶剥离液。

（2）环保化学品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脱硫剂采用的是混合胺法脱硫，以哌嗪衍生物为主要组份，具有脱硫技术流程相对简单、脱硫效率高、脱硫剂可以循环利用、二氧化硫可以回收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能有效解决烟气制酸过程中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问题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冶金、发电厂等行业，属于“绿色”脱硫脱碳技术。

（3）高分子材料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三乙烯二胺和五甲基二乙烯三胺属于聚氨酯产品的化学助剂，具有极高的催化活性，广泛应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等各种产品成型，下游覆盖建筑领域、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等多个领域。

（4）医药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哌嗪系列产品是多种医药的重要中间体，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其中，无水哌嗪是喹诺酮类抗菌消炎药物、抗肿瘤药物和抗结核药物的重要中间体；N-羟乙基哌嗪、无水哌嗪是生物缓冲剂 HEPES、PIPES 的原料及抗精神药物奋乃静的重要中间体；N-甲基哌嗪是喹诺酮类抗菌消炎药物、抗结核药物、治疗功能勃起药物西地那非的中间体；N-乙基哌嗪是兽药恩诺沙星的中间体。

发行人拥有哌嗪系列产品多年的产业化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与众多的优质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供应商方面，基于在哌嗪领域的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要向全球知名化工巨头诺力昂、陶氏、巴斯夫等采购六八哌嗪、乙二胺等核心原料，且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核心原料的供应。

在客户方面，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系列化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发行人已与东进公司、京新药业、默克、华峰集团、壳牌、诺力昂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公司在与众多优秀企业交流合作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

在质量控制、环保安全管理等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提升，并通过及时了解客户特殊需求，开发具有竞争能力、附加值较高的新应用领域和新产品，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2、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62.38 万元、50,798.73 万元和 77,447.19 万元，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3.97%；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和 20,699.71 万元，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04.74%。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经营规模较大。

3、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氮杂环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与天津大学等单位联合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为第三完成单位）。同时，公司拥有浙江省“有机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且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选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在哌嗪衍生物领域，发行人已开发出一系列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哌嗪系列产品，在产品种类及产品性能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哌嗪衍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为六八哌嗪，六八哌嗪主要由诺力昂、巴斯夫、陶氏等国际化工巨头企业提供，目前，上述企业合计六八哌嗪的产能约 28,500 吨/年。因哌嗪系列产品市场较为细分，故以六八哌嗪采购量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六八哌嗪采购量占全球市场供应量的比重分别为 26.20%、21.45%和 23.12%，作为行业领先的哌嗪衍生物生产厂商，发行人占据了全球哌嗪衍生物细分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主

要客户以及销售领域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4、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规模地位；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发行人的行业代表性；

7、查阅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362.38 万元、50,798.73 万元和 77,447.1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7.62 万元、11,553.51 万元和 20,889.51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19 号），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欣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板块定位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于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800.00 万元，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7.62 万元、11,553.51 万元和 20,889.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和 20,699.71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总额为 37,059.7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3.97 万元、5,690.60 万元和 10,591.8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总额为 19,376.4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362.38 万元、50,798.73 万元和 77,447.1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总额为 165,608.30 万元，符合相关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项	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玓
周玓

2023年5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韩逸驰
韩逸驰

孙蓓
孙蓓

2023年5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唐文峰
唐文峰

2023年5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蓓
孙蓓

2023年5月14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徐丽峰
徐丽峰

2023年5月14日

保荐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5月14日